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69144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第七項。
- 三、「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三) 電話：02-7736-7469。
 - (四) 傳真：02-2351-2329。
 - (五) 電子郵件：e-j313@mail.tpde.edu.tw。

部 長 蔣偉寧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現行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依過去「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幼兒園應取得 F3 類組（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之使用執照，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除符合各縣（市）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有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外，均需依使用辦法規定，申請取得 D5 類組（供課後輔導之場所）之使用執照，或將幼兒園場地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F3 類組及 D5 類組）之使用執照。

內政部業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二〇八〇六五七三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該辦法第二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F3 類組之舉例項目除幼兒園外，新增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一項，爰日後幼兒園申請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無須再變更使用執照及消防安全設備，故配合修正本辦法。另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尚無購置或租賃交通車之相關規定，爰於本辦法增列相關管理及督

導之規定，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本辦法法源依據之項次修正為同條第七項，故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有關幼兒園申請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應檢具之文件，配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修正，刪除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消防安全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幼兒園、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循。（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列幼兒園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送國民小學階段兒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本辦法法源依據之項次修正為同條第七項，故配合修正。
第三條 前條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書。 三、幼兒園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編制及人力運用計畫。 四、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 <u>使用圖說及其概況</u> ，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之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第三條 前條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書。 三、幼兒園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編制及人力運用計畫。 四、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u>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u> ，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	配合內政部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依修正草案第二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F3 類組舉例項目增加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一項，舉例項目增加後，未來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無需變更使用執照為 D5 類組，消防安全設備亦無需重新檢討，爰申請文件刪除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消防安全相關文件。

	<p>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p> <p>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之設施及設備檢核表。</p>	
<p>第九條 幼兒園提供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其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規定，準用<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u>之相關規定辦理；其有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國民小學階段兒童之必要者，準用<u>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交通車不得載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違反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處理。</p>	<p>第九條 幼兒園提供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其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規定，準用<u>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相關規定辦理。</p>	<p>目前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尚無可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國民小學兒童之相關規定，爰於本條增加相關規定。</p>